便利人民言詞申告 → 按鈴申告 → 填具申告單 → 報請開庭 → 引導入庭

辦理具保責付 → 聯絡保證人 → 指導辦保 → 送檢察官批准 → 辦畢開釋

免費供應羈押候保被告誤餐餐點 → 清點人數 → 訂購餐點 → 分配用餐 → 檢據核銷

報驗案件 → 受理報驗 → 報請檢察官相驗 → 檢察官往驗（勘驗屍體）

應訊報到 → 報到處報到 → 引導至偵查庭並告知依庭外顯示螢幕入庭

代叫計程車 → 聯絡計程車 → 來署載客

無資力回家或因病送醫之新收刑事被告補助 → 應訊後 → 檢察官視被告狀況 → 核發金額 → 檢據核銷

當事人請求保護 → 口頭提出 → 引導至保護室休息等候 → 陪同護送至乘車地點離去或聯絡轄區派出所護送離開